

行政法務範疇

前 言

過去一年，行政法務範疇繼續貫徹“以人為本”理念，按照行政長官在《2008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的施政要求及《2007-2009年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的規劃，並在各部門及全體公務人員的努力下，工作取得一定進展，有助提升政府服務及整體公務人員的質素，為本澳的可持續發展打下基礎。

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及現存問題，行政法務範疇明年會繼續貫徹“變革、承擔”理念，按照《路線圖》“整體性、連貫性、延續性”的全局部署，以負責任的態度落實有關工作，並因應發展需要作出調整。

對政府內部管理及政策過程進行重點優化，深化法制建設，堅持依法施政，弘揚法治精神，對現有問題進行針對性的解決及處理。以前瞻視野，創設優良的制度環境及廉潔高效的公共行政體系，讓市民享受改革成果。

本文第一部份內容包括 2008 年施政執行情況的整體回顧，當中分按規劃完成的工作、配合發展需要的新增工作，以及總結評估；第二部份從公共行政、法務領域及民政事務方面闡述 2009 年的工作計劃。

第一部份

二零零八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按規劃完成的工作

行政法務範疇按照施政規劃，於 2008 年完成了以下工作：

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和評估機制已全面運作，當中由社會各界及專業人士組成的“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成立了“政策諮詢與互動小組”及“政策研究與評估小組”，將諮詢、研究與評估結合，為政策制訂提供意見。“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的常規運作機制已經形成，並設立了網上進度管理系統，就部門在執行過程的困難提供支援，適當調整計劃，增強跨範疇部門協作，推動《路線圖》的落實。

公務人員事務。特區政府逐步落實一系列公職法律制度，健全管理規範，同時重視和關注公務人員提出的訴求，完善福利津貼待遇。

新的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於 2005 年實施，及於 2007 年設立了“評核獎勵制度”，使工作績效得以更真實反映，激發潛能及士氣，令制度發揮更大成效。

按照政府的財政狀況、消費物價指數、就業市場需求等社會現實狀況，於 2005 年、2007 年及 2008 年，調升了所有公務人員，包括合同、退休及領取撫卹金人員的薪俸點，由回歸前每個薪俸點 50 元增加至目前的 59 元(2008 年 1 月 1 日起

由 55 元增加至 59 元)。

繼薪酬調整後，於去年實施《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讓沒有選擇或未能加入退休及撫卹制度的編制外合同人員、無原職位的定期委任人員、散位及個人勞動合同人員等合共約 6,500 人均受惠於此制度。

為進一步確保基層公務人員的福利制度，於去年修改了第 25/96/M 號法令，規定第 1 至第 4 級的基層人員如因死亡亦可取得該法令所訂定的金錢補償。另外，於 2008 年修訂《公職補充福利制度受益人通則》，使私法制度受聘的勞動合同人員及其家屬亦成為受益權利人。

保安範疇特別職程已透過《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作出修訂並已經實施。《調整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編制》及修改《海關關員職程的入職及晉升制度》兩項法規已經生效。

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管理制度方面，經過研究分析、諮詢及吸納意見，並在行政會充份討論後，制訂了《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法案。該法案就有關人員的責任及行為作出更嚴格的規範，更好配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要求。另一方面為保持政府機構的競爭力，提出增設職務補貼，並可聘任具公認才幹的人士擔任領導人員的職務。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特區政府就有關的細則性討論及實踐，積極與立法會設立的特別委員會配合及聽取意見，完善法案。

修訂“職程制度”的立法程序亦已展開。經諮詢不同職程人員及公務人員團體，以及在行政會充份討論後，《公務

人員職程制度》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現正在立法會設立的特別委員會細則性討論及審議。

“職程制度”是公務人員職業發展的重要法律規範，提出修訂的主要目的，是要讓人員的職業生涯有更佳的前景。法案建議簡化職程設置，增加職級及職階，對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作出安排，引入內部晉升機制的激勵措施，及增加培訓作為晉級條件等，提高晉升機會。該法案亦建議以個人勞動合同新聘請的人員一律受職程制度規範，而現有的個人勞動合同人員則可按個人意願選擇加入職程制度。

接着會完善衛生和教育範疇的職程，護理職程制度及教學人員職程制度的法案草擬工作完成後，將送交立法會審議。另外，參照《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案的建議方向，已基本完成《民政總署人員通則》修訂文本的草擬工作。

隨着上述制度的相繼實施，或有關法案的程序已展開，特區政府下一步將檢討公務人員津貼制度，包括研究公務人員在參與民防工作及在颱風、疫情期間執行高危工作的保障。“合同制度”的修訂工作亦正加緊進行。上述一系列的法律修訂及相關工作，旨在讓所有公務人員包括合同人員的福利逐漸趨向統一化，使所有為公共行政工作的人員能享有更合理的福利待遇。

“公務人員體檢中心”已開始運作，至9月底已有2,143名人員接受體檢，加強了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及工作安全的保障。響應“世界無煙日”，舉辦了“無煙生活交流會”，分享戒煙經驗以起鼓勵作用。

促進對壓力管理、心理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支援，提供更多元化的輔導資訊及諮詢服務，包括在政府入口網站公務員區及其他媒介，提供紓緩心理和工作壓力的資訊；為前線人員舉辦多場壓力管理講座及工作坊。透過不同形式的文娛康體及聯誼活動，促進身心的健康及均衡發展，增強抵禦壓力的能力。

增強人員的交流溝通，全面推行“公務人員創意計劃”，多個部門的人員組隊參加，激發創新思維和團隊精神。通過“公務人員網站”建立人員的溝通平台，舉辦了“公務員閱讀心得比賽”，提倡閱讀風氣及互相分享。舉行了一系列研討會，積極推動與國內外專家學者的深入交流。舉辦培訓及諮詢會等活動，加強不同部門及職務範疇的各級人員的溝通，交流工作經驗及反映訴求。

今年至 9 月份為不同職級及職務人員開辦 304 班針對性課程、專業性課程及語言課程，參加人次為 6,819，主題包括：施政理念、公共決策、政策執行、行政管理、廉政教育、行政倫理、語言翻譯、壓力管理、新入職基本培訓等。與國家行政學院開展了 4 期“澳門特區高級公務員公共決策研修班”，各班現正進行第 2 階段的“行動學習”，並陸續把學習成果應用在實際工作中。

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對特區政府公務人員培訓規劃的研究報告已完成，全面評估及檢討現行各級公務人員培訓課程的合時性及合適性，並分別就培訓資源及課程內容作出適當的整合及調整，為“公務人員培訓中心”於明年啟用作好配合。

政府內部運作重視簡化流程、增強工作透明度及廉政制度化建設，推出了一系列行政及財政管理優化措施。與廉政公署合作，為新入職公務人員舉辦相關培訓課程，為各部門從事採購工作的人員舉辦了“採購流程中的廉潔操守講座”等。完成了“直接磋商”取得消耗物資及財產的採購程序的優化研究，並開始逐步落實相關措施。

行政服務與運作。“黑沙環市民服務中心”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投入運作，截至本年 9 月底接待了 11,967 人次。“離島市民服務中心”亦於 2008 年 7 月 21 日啟用，共提供 50 項跨範疇的“一站式”綜合服務。截至本年 9 月底共接待 943 人次。

由社會人士為主體、分區“市民服務中心”主要負責人和政府有關部門人員參與其中的“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正加緊籌組。成立後會與分區“市民服務中心”有機結合，增強政府與社區的緊密聯繫，直接在社區層面解決民政民生問題。

“政府資訊中心”正式運作，增強電話諮詢服務的功能，更有效率處理市民的投訴及行政手續查詢。同時讓公眾更容易於一個地點獲取所需的“一站式”公共資訊服務，實現政府資訊集中化，加強資訊的透明度。

在網上服務方面，目前各部門提供約 100 項網上服務，其中以預約、查詢為主，如網上選民登記、申領電子版查屋紙、稅務電子申報服務、網上繳交交通違例罰款、中央圖書館的書籍續期、體育發展局“網上付款租場服務”等。此外，資訊技術亦應用在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務上，包括自助過關、海關《車輛自動通關系統》、交通信息電子顯示屏、衝紅燈和超速偵測系統、城市指南、地理資訊系統、政府部門語音查詢系統等。

推動行政程序無紙化，推出電子公文收發機制。建立政府入口網站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實施電子政務，首階段工作包括電子公函，實施至今，大部份公共部門和機構已設置郵箱接收電子公函，當中 47 個部門已實現電子公函的發出機制。電子政務亦用於設立公務人員網站，為公務人員建立了交流和學習的平台；公務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府部門財政管理及資產管理、公車使用管理、內部審批及工作流程系統等。

在智能身份證內加入教師證資料。完成電子旅行證件的軟硬件設施及相關法規的草擬工作，預計今年內正式展開立法程序。

回應社會及政府內部的發展需求，設立交通事務局，並對民政總署及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了相應的職能調整。完成了文化局、澳門大學、貿易投資促進局、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及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5 個部門的重組建議方案；在澳門理工學院設立“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政策諮詢與評估。針對城市建設與環境保護、社區安全、經濟這 3 個範疇的政策諮詢網絡，及當中的 24 個諮詢組織的功能設置和成員組成等進行檢討及提出優化措施。設立了“禁毒委員會”及“復康事務委員會”，並對“交通高等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進行重組，擴大其成員組成。經深入研究及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就公共政策諮詢過程的規劃、執行、回饋說明及監督評估等內容提出規範。配合優化諮詢機制的整體部署，正籌建社會人士參與政策諮詢專題的網頁，促進公眾對政策諮詢的參與。

政策評估方面，經過嚴格的審核程序，推行服務承諾計劃的 44 個公共部門和實體，大部份已獲得“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的認可，預計於年底前將全部通過。配合“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已完成“政府服務優質獎”的構思方案。受委託的學術機構已完成特區政府整體及個別部門對外服務的市民滿意度調查，作為提升服務水平的重要參考依據。

法制建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作為法改中央機制的重要組成部份，透過發揮各委員的專業所長，主動積極參與法改項目的工作，並通過與各項目專責部門或工作小組建立聯繫、交流和互動，在推進法規落實的不同階段，以不同的方式提供專業研究和提供社會反饋信息，包括專題研究、調查、講座等。“法諮會”的全力參與，無論對提升法規諮詢及草擬工作的效率，以至對提升法規的質量，均產生積極作用。

在上述統籌機制的協調及各部門的通力合作下，《路線圖》自 2007 年 6 月公佈以來有序推行，至今年 9 月底共完成了 57 項法規，包括 17 項法律、35 項行政法規，以及 5 項已送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致力對不同範疇的法規項目進行完善，當中涉及政治體制、經濟民生、社會保障、治安、醫療、教育、文物保護、交通運輸、城市建設、舊區重整、環境保護、房屋及物業管理、及配合國際公約適澳等多個方面。

按照《基本法》第 23 條的規定，並結合政府的施政安排，特區政府經過深入研究及法律比較後，草擬了“《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諮詢文件”，並於 10 月 22 日啟動了該項立法的諮詢工作。在諮詢期間，特區政府印製了諮詢文件並將之上載專題網頁，舉辦多場介紹及諮詢會，透過傳媒呼籲市民積極參與諮詢，發表意見，並將市民同意發表的書面意見、報章評論和專題文章原文上載專題網頁，而社會各界亦自發組織各類座談會，政府代表應邀出席作出解釋。

特區政府在諮詢結束後，將及時整理所收集的各方面意見，並向外公佈諮詢結果，以及完善有關法案文件。隨後將按立法程序，送行政會討論，及後把有關法案送交立法會引介及審議。

法律宣傳推廣。致力拓展在校青少年的普法宣傳，於 07/08 學年，參與小學普法教育課程的學校有 19 間，共舉辦 296 場，參與小學生有 10,445 人。參與中學普法教育課程的學校有 17 間，共舉辦 82 場，參與中學生有 13,500 人。為加深市民對國家和特區象徵的認識，製作並派發了“國旗及區旗的法律規定”光碟及“國家和特區的象徵”單張。

配合今年《基本法》頒佈十五周年，重新編寫及印製了相關的宣傳資料，並與中央電視台合作製作紀念特輯作全國性播放，同時亦於澳門電視台播出。另外，在頒佈周年紀念期間，與社團合作舉辦不同的活動，包括園遊會、報章遊戲、開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舉行問答比賽等。另外，組織基本法大使赴南京進行交流、赴貴州省舉辦“歷史的跨越”圖片展等。

澳門法律網“立法意見專欄”於2007年8月1日正式開通，目的是讓公眾參與政府法律改革工作，鼓勵廣大市民從法規使用者及執行者的角度多提意見及建議。公眾可透過該專欄對現行法規的實施情況、需要檢討、完善或廢除的法規，甚至立法項目的應否設定等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為完善特區法制提供重要參考。

該專欄開通一年以來，收到22份意見。為此，法務局於2008年10月6日推出“立法意見專欄獎勵計劃”，以推動社會踴躍參與法規擬訂工作、鼓勵市民就現行法規及立法項目發表意見，以及發掘具體可行的立法意見和建議，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建設，亦冀藉此機會讓更多市民認識“立法意見專欄”這個發表立法意見的渠道。該獎勵計劃自推出以來，共收到10份以上的意見。

配合政府推行之政策，透過製作電視及電台廣告、編印宣傳品等強化法律宣傳機制，先後為配合新頒佈之法律或諮詢文件，如選舉法律制度、登記公證法律改革諮詢、房地產中介法律制度、刑事歸責年齡諮詢、禁止層壓式傳銷法律以及打擊販賣人口法律等，進行針對性的相關配套推廣工作。同時，先後以系列形式重點宣傳“假結婚之後果”、“買賣樓宇”及“租賃法律”等。

與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的關係。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與立法機關保持緊密的合作。在引介和配合審議法案工作上，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無論從立法取向或者技術方面，均進行了認真和有建設性的討論，通過互動交流，讓議員更充分了解政府的立法意向，而政府亦獲得議員很多的寶貴意見完善法案的內容。

在修訂《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方面，經過公開諮詢及社會的參與，行政當局向立法會提出了相關法案。在與立法會密切溝通及全力作出配合下，三個法案獲立法會全體會議通過，並於本年 10 月 15 日生效。有關部門按部署開展了一系列工作，其中已開始進行選民登記，包括新推行電子選民登記及宣傳推廣的工作。新法律優化了澳門特區的選民登記制度，對與選舉有關的不法行為，包括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職業上的脅迫；賄選等提高了相應的刑罰和罰金，而且還就法人選民的活動和責任制定了一系列的監管措施，加強了打擊賄選的力度，以期更能體現更廉潔和更公平的選舉制度。

隨着社會各方面的發展變化，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逐漸增多，反映出議員對政府施政工作的監督和關注。第三立法屆（2005 年至 2008 年）的三年中，書面質詢的數量分別為 303 份、367 份和 362 份，當中涉及跨部門的質詢分別為 59 份、63 份和 104 份。至 2008 年 10 月底，已覆的質詢數量分別為 301 份（回覆率 99.3%）、318 份（回覆率 86.6%）和 184 份（回覆率 50.8%）。面對持續增加的書面質詢數量，政府在回覆質詢的工作上遇到一定的困難和壓力，包括人手安排和協調跨部門的意見回覆和整理等，但已採取了措施，對議員的書面質詢全力作出應有的回覆，並藉此向立法會和公眾解釋政府的政策，提高政府施政透明度。

另外，特區政府透過對司法機關人員的培訓，為司法機關提供配合和協助。

“第二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在今年已完成第一階段的課程培訓，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的實習培訓，並開展了“第三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錄取試工作。

應檢察長辦公室的要求完成了“檢察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檢察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以及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要求，完成了“為主任書記員的任用而設之培訓課程”及“法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並開展了“為晉升法院首席書記員而設之培訓課程”及“為晉升法院助理書記員而設之培訓課程”的籌劃工作。

2008年期間，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繼續與內地、葡萄牙、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和香港等國家／地區的相關機構及法律專家、學者合作，舉辦了多項司法官持續培訓活動，內容包括家庭暴力、司法錯誤的預防、內地的司法實踐經驗、網絡犯罪、基本權利、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罪行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著作權及毒品法等不同專題。

國際及區際合作事宜。澳門特區政府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展開了國際及區際合作。

今年，與墨西哥簽訂了互免簽證的協議。另外，亦正準備與佛得角共和國簽署關於促進登記、公證及法律資訊方面的交流和合作的議定書。

區域司法合作領域方面，繼續跟進有關《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區刑事司法協助安排》，以及與香港特區的《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議》和《刑事案件的互助協議》的工作。

基於去年的研究和準備工作，在中央政府的授權下，繼續跟進有關澳門特區與巴西，以及與歐盟之間的司法合作；啟動了澳門特區政府與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政府間就簽訂法律及司法合作協議的談判，有關協議將在今年底完成；與蒙古共和國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的司法合作協議也在積極商議之中。

就多邊司法合作領域方面，基於世衛組織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已在澳門適用，特區政府參與了有關煙草製品非法貿易議定書談判機構第一次會議。議定書的目的在於嘗試消除一切形式的香煙和其他煙草製品非法貿易，包括走私、非法生產和假冒。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施政方針，並防止氣候變化對本澳持續發展的影響，特區政府已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請求中央採取措施，使《京都議定書》適用於澳門；經過有關程序後，議定書於 2008 年 1 月 14 日正式適澳，並舉行了適澳儀式及加強履行相關義務後的計劃、活動和措施。議定書旨在抑制在燃燒石油、煤礦及其他工業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等六種溫室氣體的排放，阻止地球氣候惡化。

參加了在河內舉行的“第四屆東南亞國家聯盟法律論壇”、在印尼舉行的“亞太區反洗黑錢工作組（APG）”的年會，討論打擊洗黑錢及恐怖資助的區域合作策略，以及參加了在吉隆坡舉行的“亞洲與太平洋法律協會第 21 屆會議”。

在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方面，出席了在澳舉行的“販賣人口：一個所有人關注的全球問題”研討會，而澳門特區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亦應邀參加了在香港舉行的會議，以交換兩地的經驗和信息。

完成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澳的首份報告，以及有關《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適澳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澳門特區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首份報告已完成及送中央提交聯合國相關委員會，並將於今年十一月進行審議。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了多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適澳多邊條約，其中有：《京都議定書》、《國際衛生條例（2005）》、《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以及《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公約》等。

民政民生工作。民政總署繼續透過主動深入社區接觸區內居民及社團、進行市政專題項目推介活動、擴闊“社區座談會”的參與層面等方式收集及聽取市民的意見。

結合市民服務中心，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及服務站形成範圍更廣的服務體系，為市民提供個人化服務；電話服務中心功能除了每月接收數千宗市民來電，亦增加業務推介和資訊宣傳，通過發出短訊方式向市民發放活動通知或提醒辦理牌照續期手續等。

於 2008 年，先後在本澳及離島新啟用 30 個封閉式垃圾房，取代街道上垃圾桶超過 100 個。垃圾分類回收計劃方面，2008 年的公共分類回收點已超過 200 個，並有超過 190 座大廈參與住宅大廈家居廢物分類回收計劃，另有 3 座商業大廈及 290 個政府部門、學校、機構等單位參加了分類回收計劃。此外，舉辦了 6 次社區資源垃圾回收活動，將舊電子電器、衣物及其他可回收物料進行分類回收。

市政建設方面，今年完成了第二期的松山雨水截流工程，並開展了新橋一帶，包括大纜巷、青草街及周邊街道的排水系統改造工程。受水浸困擾的地區如新橋、高士德、提督馬路、龍園一帶的水浸，已得到基本改善。

為保障家居安全健康，有效預防傳染病，政府多個部門聯合巡查本澳地盤，了解蚊患及鼠患等情況。2008 年，共清理衛生黑點超過 200 個、垃圾及雜草近 400 噸，破碎廢輪胎約 52,000 條。

食品安全及衛生與居民的健康息息相關，民政總署與相關部門合作，持續提升檢驗檢疫的質素，嚴守入口鮮活食品的衛生監控，監管小販及食品場所的環境衛生。

為確保禽流感的疫情通報暢順和掌握最新的防治技術，持續與內地相關機構緊密聯繫，制定並執行對禽流感的預防及應變措施，包括對本澳批發市場及屠宰室的衛生監控、監督賽鴿的飼養情況、維持 24 小時野鳥死亡通報熱線以及配合海關加強打擊家禽和鳥類之走私活動等。

完成了媽閣廟前地改造，並開展了第一期的媽閣至崗頂世遺路線美化工程，形成集觀光、休閒為一體的旅遊帶，活化舊區的營商環境。另外，完成戀愛巷、氹仔光復街的美化，以及在本澳北區、皇朝區及氹仔城區等進行路面重鋪及美化工程。同時，於本澳主要旅遊觀光區域增設旅遊指示牌，方便遊客。

在社區建設工作上，繼續為居民增闢休憩活動空間，優化公園及休憩區的設施，增加球場、健身器材等，如新闢媽閣海邊大型休憩區、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優化飛喇士街休憩區、筷子基休憩區，擴大永寧廣場休憩區等。調整及維護部分道路的綠化植栽，新種植超過 400 株行道樹，綠化本澳城市環境；並舉辦多項特色花卉展覽，包括荷花展、大型花卉展、蘭花展及盆景展等。

在持續優化小販及街市的硬件設施方面，新下環街市完成建築工程並開展內部裝修，祐漢小販大樓亦如期於下半年開始動工，及完成飛能便度街及姑娘街的小販區重整工程，繼續聽取居民對興建東北街市的意見，並作分析。

澳門藝術博物館通過舉辦展覽及活動，為本澳居民及旅客展現中西文化面貌，促進交流，從而提升本澳的藝術欣賞水平。除了於節日如春節、中秋、國慶、回歸紀念日、除夕等舉辦特別展覽及活動，亦舉辦了路氹展新姿、葡韻嘉年華、黃昏音樂會等主題活動，而 2008 年新增塔石廣場的“藝墟”活動，為本澳藝術工作者提供交流表演平台，充分發揮民間藝術團體的力量，以激發大眾的藝術創意。

澳門文化中心除了上演多個高質素的節目表演外，亦為鼓勵及推動本地創作，舉辦了不同類型的本地創作活動。此外，還通過駐場藝術家計劃、藝文課程及交流活動等促進對外交流及培養本地的藝文人才。

公民教育方面，民政總署以市民服務中心及服務站作為據點，深入社區，推展睦鄰工作。部門人員每月主動聯繫及拜訪社團，以及巡查社區，並與大廈業主會、大廈管理公司等溝通，推動社群之間的互助與睦鄰精神。此外，在私人屋苑設置展覽等活動，推動“左鄰右里”活動更深入社區，鼓勵居民關心和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良好的公民教育能有效提升居民及城市的整體素質，為進一步向市民推廣守法及有禮公民意識，2008年重點開展“澳門有禮”的系列宣傳推廣活動，以傳達睦鄰互助、傷健共融、愛護環境、知法守法等訊息。

為構建和諧社區，提倡注重公德的精神，2008年加大對外籍人士及遊客的宣傳，到各公園、旅遊景點及外籍人士聚集地宣傳《公共地方總規章》，並印製多種語言的“生活錦囊”小冊子，包括中文簡體字版、英文版、印尼文版等，使在本澳居住的外來人士了解澳門的社會情況、生活習慣、公民教育訊息等。

二、配合發展需要的新增工作

因應社會急速發展，2008年除按照既定規劃完成上述工作外，亦作出適當調整，推行一些規劃以外及處理突發事件的新增工作項目，以配合特區整體施政和提高政策效益。

民政民生方面，今年 9 月本地區及鄰近地區先後發現問題生蠔及問題奶粉，特區政府對此高度重視，啟動跨部門合作機制，多個行政部門採取一系列應變措施。因應事態發展及經過評估檢討，決定在“禽流感”應變統籌小組的基礎上，擴大其職能並改組為“食品安全統籌小組”。新小組把統籌範圍擴展到所有食品，並把現有機制加以整合。持續加強對食品的入口監管、檢驗檢疫及巡查工作，增聘及培訓有關人員；集中整理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同時，與鄰近地區建立聯絡溝通機制，進一步強化現有的通報機制，促進訊息交流，向社會發佈充足及適時的資訊，為公眾的食用安全提供保障。

颱風“黑格比”襲澳，加上天文潮令到海水倒灌，做成低窪地區的嚴重水浸，使災後處理的工作經受了考驗，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帶來破壞和影響。民政總署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調動內部六個部門的人員，支援清潔專營公司通宵進行街道垃圾清理、消毒工作，高峰期動員人數達 150 多名員工，並派出 8 部鏟車協助。經過四天的晝夜工作，清理工作基本完成，市面大致回復正常，而連日共清理垃圾 4,200 噸。此外，民政總署渠務人員緊急協助清理被海水淤泥及垃圾阻塞之去水井，疏通積水，使多條主要道路於颱風翌日逐步回復正常。民政總署颱風後亦加緊巡查樹木損毀情況，已發現約有 1,300 棵樹木受到不同程度的損毀，當中有 290 棵樹木已鋸除，其餘亦已扶正或修剪。

經分析特區的公共財政狀況後，特區政府貫徹還富於民，與本地居民分享經濟成果的施政理念，於今年推出一項一次性的現金分享計劃。配合有關計劃，行政當局作出一系列措施，包括設立網上辦理更改地址手續，其中身份證明局處理激增的相關申請，包括：5、6 月份共接受及處理 7,420 份居留權證明書申請、17,223 份居民身份證申請、95,864 份更改地址申請等。由 2008 年 7 月 7 日開始郵寄支票，9 月 12 日已完成郵寄支票的程序，共寄出 455,648 張支票。

為方便市民索取持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赴港申報表，於離島市民服務中心裝設自助服務機。同時通過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合作機制，對以澳門智能身份證來往港澳的優化措施，繼續進行商討及跟進。此外，為本澳關口自助過關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加快了核查放行速度，並繼續進行優化。

公共行政方面，為培養高質素的領導及管理人才，與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澳門理工學院合作，開辦了首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學位由北京大學及國家行政學院共同頒授，屬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的重點國家學位項目。課程對象為特區政府推薦的高級技術員或等同職級人員，經參加入學考試才能獲得正式取錄。

為適應當今資訊科技發展的需要，及加強各公共部門資訊保安意識，完成並向所有公共部門發出《資訊保安指引》，規範電腦資料及設備的使用。

為配合澳門特區參與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特區政府成立了“上海世界博覽會澳門籌備辦公室”，專責籌備、開展及處理澳門特區參與世博會的工作。

法務方面，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而調整及完成了 20 項《路線圖》規劃以外的項目，包括通過法律禁止層壓式傳銷、豁免啤酒、葡萄酒等酒精濃度低於 30% 的酒類產品、燃料及潤滑劑的稅項，以及推行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現金分享計劃、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等。

配合法律宣傳工作的需要和資訊科技的發展，今年建立了電子資料庫，適時將各種法律推廣訊息以電郵形式向外發放。為便利外籍人士了解本澳特定之法律內容，電視、電台廣告及宣傳品除推出中文及葡文外，亦推出英文版本，包括：“基本法你我知”、“遊澳法律指南”、“買賣樓宇小錦囊”、“租務法律”、“打擊販賣人口法律”等。

為加強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法制教育，今年 6 月份起，開展了“知法識禮——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計劃”系列計劃，包括撰寫一套針對小學 5 年級到中學 2 年級學生之法律宣傳教材，派員到學校講授系列的預防犯罪課程。

此外，作為落實 CEPA 的工作之一，法務局於 9 月 20 日及 21 日組織和協助本地居民參與內地“國家司法考試”的工作，今年參與考試的居民共 32 人。

三、總結評估

總結過去一年，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基本符合施政方針及《路線圖》規劃的預期進度。

然而，部份工作項目亦有所延後，包括行政暨公職局的重組。作為未來公共行政改革執行的統籌部門，該局的重組涉及配合整體公職法律制度修改的複雜內容，中央招聘、中央調解及中央紀律處分制度等，牽涉一連串的規範制度及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劃。

有關重組方案雖已初步完成，但必須謹慎周全，從全局綜合考慮各方因素，包括在組織及執行上須具備成熟條件，及需要有效回應公共行政的持續發展及公務人員的需要。有關工作將於明年繼續積極推進並予以落實。此外，“公務人員培訓中心”因選址及裝修方面影響原有進度，上述問題已經解決，其他軟硬件設施亦準備就緒，明年正式啟用。

在政策制定及執行過程中，如何更好地促使政府與社會有效聯繫，讓政府與社會資源有機結合，提升政策效益，這方面的工作仍需持續強化。同時，需加強整體統籌及協調工作，以減低政策相互制約的影響，實現相輔相成的效果。在處理各種工作特別是突發事件中，除須完善及協調相關部門的對應機制外，政府發佈訊息及回應的機制亦須加強。此外，需更為重視各項工作的內在與外在關係，以及政策過程各環節之間的相互配合，形成立體而完善的政府施政體系。

現時的諮詢機制有待進一步優化，政策法規的諮詢工作在整體鋪排及質量上也須提升，並需要作更好的協調，同時提高諮詢的廣度和深度，提供充足資訊，增強透明度及互動性。政策法規實施後的宣傳及跟進評估亦須強化，讓執法者及市民正確了解其立法原意，進行針對性及持續的法律培訓、普法宣傳、公民教育及評估監督。

第二部份

二零零九年度施政方針

在 2008 年工作的整體分析及檢討評估後，明年特區政府將會更主動及積極地回應社會及市民的迫切訴求，致力落實一系列項目，完善相關法規制度，確保施政質量。

重點工作：對現有“一站式”服務模式作出更大突破，於北區設立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把所有涉及公眾的對外服務集中在同一地點提供。加快推進分區社區諮詢工作，主動接觸及了解群眾需要，加強訊息發佈及回應。關注公務人員訴求，完善官員管理機制，革新職程制度，推行中央人事管理。增強法改統籌機制的功能及人才培養，強化法律草擬、諮詢、執行、評估、宣傳教育，擴大社會的立法參與。

繼《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法律制度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生效後，我們將會協調相關部門，妥善做好人員及設備的部署及規劃安排，全力配合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以及第三任行政長官和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工作。優化電子選民登記，加強與跨部門包括廉政公署的緊密合作，提供技術支援及準備相關的軟硬件設施，確保選舉以公平、公正和廉潔的方式順利舉行。

一、公共行政

明年的施政規劃將會繼續以落實《路線圖》的項目為重心及目標，加強優化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和評估機制，強化統籌協調各參與部門的功能，有序及有績效地落實各項工作，讓整個公共行政體制進一步更新、完善。

提高公眾服務水平，完善公共服務網絡，深化及擴大政府“一站式”服務模式，引入更有效的電子化服務。

擴大政策諮詢的參與，完善公共政策的諮詢、決策、執行及評估。

優化行政運作、行政程序及信息安全，加強政府訊息發佈及回應機制，完善政府架構。

健全公務人員綜合管理，繼續完成修訂公職法律制度，推行中央人事管理及系統化的培訓，擴大人性化管理，增強執行能力及廉政建設。

1. 公眾服務

1.1 完善公共服務網絡

因應公眾對提升政府服務質素的訴求，我們致力推動“一站式”服務，設立了“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及兩個分區“市民服務中心”，達致一定成效，但仍未能深入解決跨範疇服務集中化的問題。隨着累積過去的經驗，現時已具備條件，把“一站式”服務全面提升至更深及更廣的層次。由於北區是全澳人口最多的區域，對政府服務有很大需求，因此，在現有的服務網絡基礎上，我們將於北區設立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把所有涉及公眾的對外服務集中在同一地點提供。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功能將包括：(1) 30多個對外服務部門集中提供公眾服務，市民可更快捷辦理行政手續、查詢、申請、領取文件及准照等(2) 加強政府與市民互動(3) 設有閱讀、文娛、康樂、會議及講座等多功能設施。

在分區服務方面，繼黑沙環及離島的“市民服務中心”相繼投入運作後，明年在中區開設第三個中心。參考市民意見調查報告，協調相關部門，以擴展及深化服務範圍和層次。同時，持續對服務運作模式進行檢討及優化，提升中心的功能及服務質量。

發展分區“市民服務中心”與“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互動合作模式，使成為收集社區民意及優化跨部門協作的核心，藉此高效解決迫切的民生問題。

“政府資訊中心”集中對提供統一資訊、諮詢及投訴服務進行優化。加強跨部門投訴處理機制，對市民的意見和投訴進行整理、評估和分析。加強與所涉及部門的聯繫，透過電子轉介以簡化流程，縮短個案處理時間，幫助市民更快解決問題。此外，對提供法律諮詢及網上訂購書籍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擴展服務範圍，持續進行改良優化。

1.2 電子化公共服務

政府推出電子政務的政策，目的是完善公共管理，提供優質、方便的公眾服務；增加互聯網渠道，提高政府透明度，鼓勵市民參與政府施政；提高政府效率，完善內部管理；為公共決策提供科學數據。

在提高公民參與政府施政方面，政府透過互聯網向居民推介政策和諮詢意見，政府入口網站、政府新聞網頁、網上政府公報、澳門法律網，均提供渠道讓居民更了解政府政策及情況。繼續優化政府入口網站，推進部門網站的系統化，完善網站內容，把市民常用的服務集中顯示及多作宣傳，並且加強搜尋功能及訊息梳理等。提高速度和安全性，改善信息編排及行政手續資料格式的規範，並推出新的網站。

個人服務方面則會推出“ePass 電子一站通”服務，每位居民可以免費獲取一個個人登入身份，以確認網上身份，辦理行政手續，更好地發揮服務居民的作用。此外，把電子證書、智能身份證、互動電子表格及網上支付等措施進行整合，提升工作效率，減少對櫃台服務的需求及壓力。

研究提供遙距服務櫃檯，排除市民服務中心受到地點、空間和人力資源的限制，務求提供更多渠道及更方便的服務，讓市民更容易了解政府的政策和提出意見。市民可以透過視像會議系統，即時與其所需服務的政府部門櫃檯聯繫，有關人員可即時協助市民辦理手續或回答查詢等。

而各項民政服務表格亦將全面電子化，增加多項電子化服務項目，包括申請、登記、繳費等多個民政服務均可透過互聯網辦理。推動財政包括稅項的電子化服務；繼續開發電子申報系統及跨部門用戶認證系統等。

擴展民政總署智能電話服務中心的功能，提升接待能力，增加業務推介和資訊宣傳範圍。優化投訴管理系統，研究增設網上投訴和案例參考。

2. 政策諮詢及評估

2.1 擴大政策諮詢參與

完善政策諮詢制度的整體規劃，從諮詢範圍、主體、形式、程序等方面作出規範。逐步對現有政策諮詢組織的功能及成員組成進行重組，並針對相關運作機制，進行檢討並提出規範建議，藉以提升諮詢效益，完善相關制度。

構建全面的民生政策諮詢網絡，增強意見回饋，建立多層面的溝通模式，促進個人、社團、諮詢組織與政府部門之間的互動溝通，讓政策更能貼近民意訴求，以加強公共政策的民意支撐，具體措施包括：

(1) 鼓勵市民透過“社會人士參與政策諮詢專題網頁”，積極表達參與政策諮詢的意願，推動公眾對公共事務的民主參與，藉此加強政府與公眾的互動交流，形成良好的合作協商關係。

(2) 加快推進分區社區諮詢工作，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擴大社區參與政策討論及諮詢。按有意願參與政策諮詢的市民所在的區域、興趣及專長，推動參與公共事務。把理性討論和協商納入決策過程中，確保達致決策的科學化和民主化，形成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廣泛集中民智的政策諮詢機制。

(3) 擴闊“社區座談會”的層面，讓更多不同範疇政府部門的領導主管參與，並與相關社團及社區組織建立常規的聯絡溝通機制，藉此平台把有關部門的工作及政策作出推廣說明，與居民作雙向交流。

(4) 繼續把將要開展的計劃或與居民有關的議題作專題推介，讓居民了解及反饋意見，部門藉此及時適當調整，符合社會需求。

2.2 政策執行評估

把公共行政中央統籌及評估機制、政策諮詢及公共服務網絡聯繫結合，在政策過程中互為促進，加強執行評估及自我完善，持續提升政策績效。

深化服務承諾認可制度，部門在已認可的基礎上，對其他未有申請認可的服務進行評估，進一步擴大認可範圍。按照“服務承諾認可制度”的規範，對增加推行服務承諾的項目進行評審，使公共服務水平得以確保。配合認可制度，“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完成“政府服務優質獎”的法規及評審準則，對表現卓越的部門予以表彰，建立激勵及自我完善機制。

全面評估公共服務及政策執行的質量，深化市民滿意度調查，通過不同方式收集公眾的評價，形成恒常的自我完善及檢討機制，不斷作出糾正及改進，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3. 行政運作

3.1 優化行政程序及信息安全管理

針對行政審批手續，將以優化流程為基礎，結合健全法制及提升人員質素等措施，從理論及實踐上提出整體完善方案，為行政程序的持續完善建立良好基礎。

經過調查研究，對市民最為關注的公共房屋服務進行優化。借鑑過往改革採購制度的經驗，就會計帳目及資產管理範疇的行政程序提出優化措施，檢討及完善財政物資制度。

在流程方面引入國際管理技術，身份證明局計劃於明年完成品質管理體系（ISO 9001:2000）及投訴管理系統（ISO 10002:2004）的認證工作。

推動各部門引入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審計等技術，陸續推出組成政府互用架構的規範文本，首先以推出數據的規範為主，推動信息治理，規範電子政務的發展。

開展檢討電子政務的發展綱領及相關範疇的政策措施，務求在提供電子服務的同時，完善及加強各範疇的周全性及協作性，透過建立政府數據及後備復原中心，以及廿四小時全天候網絡安全監察，做好保障個人私隱，確保信息安全的工作。同時，因應網絡資訊犯罪、政府網上服務及資料交換的需要，將加強網絡的使用指引及保安政策，制定用戶守則，作出網絡安全監察，提高安全保障。

印務局將籌劃引入“國際資訊安全稽核規範”，進一步強化官方印務職能，及建立防止錯誤使用、竊取、濫用、破壞出版資訊及官方印件的國際認可管理機制。

啟動“政府數據中心”，增加公用網絡設施裝備，制訂操作指引及進行推廣工作，逐步讓有需要的部門使用該中心，藉此推動政府的資源共享，及提升資訊安全及優化管理。

進一步實現行政程序無紙化，改進電子公文的收發及整合，推廣網上電子假期批核系統，推動部門內部的文件、表格、人事及內部管理程序的電子化。此外，深化電子簽名在公務上的應用，針對一些跨部門申請，利用電子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同時有助善用人力資源及增加環保效益。

繼民政總署及印務局考取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後，將繼續深化並在其他部門推廣，在運作管理上引入環境保護意識及文化，履行社會責任。

明年初發出電子特區旅行證件，可內置非接觸式晶片，儲存持證人的生物特徵等資料，以電子方式讀取證件資料及查核證件的真偽。加強智能卡式身份證的應用，向銀行和其他機構提供核實身份證真偽及讀取晶片資料的服務，並讓上述功能與銀行及其他機構的電腦系統結合，保證資料正確。

3.2 政府訊息發佈及回應機制

隨着社會急速發展，對公共資訊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繼續優化政府訊息發佈及回應機制，加強相互訊息交流，密切關注市民訴求，掌握社會的動態脈搏，及時透過不同媒介公佈充足資訊。

藉着訊息發佈及回應機制的不斷完善，將有助更好地推行政策推廣，提高透明度。同時就社會關心的政策內容作出清晰的解釋說明，加深公眾了解政府工作，促進彼此互動溝通。

對於突發事件，例如食品安全、颱風侵襲、海水倒灌及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事宜，即時啟動緊急快速回應機制，加強跨部門的“統籌協調”，進行部署，統一訊息發佈，讓公眾適時了解有關情況。

3.3 完善政府架構

為達致施政的長遠目標，以及提升治理基礎，將對特區政府架構作出評估。配合有關研究框架，從政府架構內各自的職責、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各自所需的行政輔助及支援等，作出深入分析，提出系統性的改善原則及計劃。

推進相關範疇部門的職能轉換，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內在需要，重點理順城市建設、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等職能。

在有關公共行政組織架構的分析基礎上，跟進部門架構重組工作，提出優化建議。配合公共行政改革及新修訂的公職法律制度，對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及行政暨公職局進行重組。設立環境保護局，統籌環境保護工作。就整合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部份職能、設立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專責部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進行研究。把將來統管澳門科技發展的部門的架構納入研究方案中。

4. 健全公務人員綜合管理

4.1 修訂公職法律制度及推行中央人事管理

公務人員綜合管理的健全，建基於法制與管理機制的改革及人員培訓的加強。公職法律制度的改革方向，以已實施的新評核制度及公積金制度為主線，帶動其他互為關連的環節，包括招聘、職程、合同、培訓、晉升、調動、獎罰、離職等的整套革新。

修訂官員管理機制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在強調監督懲治與激勵獎賞並重的原則下，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權責與義務，作出更為明確、更具針對性及革新的規範，包括創設更佳的聘任條件；解決長期代任的問題，設立領導人員離職後擔任私人職務（“過冷河”）的機制，以及引入其工作表現評審及調動機制等。

關於特區主要官員政治問責的規則，進行了深入研究，並正繼續作出跟進。配合有關官員問責的工作，特區政府將考慮設立專責的委員會，以協助行政長官為維護行政當局廉潔奉公的形象，跟進離任官員從事私人業務的規範等。

經全面修訂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對職程制度作出革新及優化，讓公務人員有更佳的職業發展前景及規劃，有助穩定士氣。配合新制度的實施，將開展各項支援工作，開辦解釋說明會及製作專題網頁，發出統一指引規範，提供法律查詢服務，讓全體公務人員及各部門人事單位正確認識、適應及依法執行新的制度規範。同時繼續密切跟進其執行情況，作出評估檢討，了解公務人員的需要，加強溝通，對問題適時作出處理，讓新制度能順利及有效落實執行。

特區政府重視及關注公務人員提出的合理訴求，按計劃有序完善福利待遇等制度。隨着一系列公職改革措施的推行，已具備基礎逐步統一公務人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建議修訂津貼、福利及合同等制度，以提供更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待遇。

中央人事管理方面，重點推行中央招聘及晉升。經過對鄰近地方的中央聘用機制比較研究及進行了 2008-2009 年各公共部門人力資源需求調查，提出中央招聘實施細則的措施和方式，包括建立“中央招聘試題庫”及流程運作。

加快建立中央人事管理系統，擴大人力資源資料庫資料的收集範圍及分析功能，研究收集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薪酬、退休、福利、醫療、假期等資料，透過政府內聯網絡的方式進行管理，完善紀律制度，使其更科學地發揮人員中央統籌的功能。配合經擴建後的“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深化職務分析的研究，為人力資源規劃作出正確的評估，以增強招聘、晉升及調動人力資源的功能，有助政府部門甄選及調配合適人員，達致“適才適任、合理分配”的目標。

4.2 公務人員培訓中心啟用

公務人員培訓中心將於明年正式啟用，在軟硬件設施得到優化下，將有助整合培訓資源，提升師資及教材編排的質素，實施系統化及持續的培訓規劃。配合一系列公職法律制度的革新，及按照公務人員的職級及職務發展規律，制訂更有系統的課程設置，加強培育健康正確的公僕文化，樹立責任感及使命感，讓表現出色及具潛質的人員得到更規範化的晉升提拔，為特區政府栽培及匯集人才。

推行新的培訓管理系統（TAS），加強培訓課程管理和效率，為全面檢討及整理培訓規劃打下基礎。完善網上培訓課程，鼓勵公務人員持續學習和自我增值。

繼續推行各項重點培訓項目，延續去年對領導及主管人員以至中層人員開辦的大型培訓計劃，增強危機管理、政策制定及執行的能力，整體提升施政水平。另一方面因應各項改革措施和公務人員的職務需要，持續開辦各項針對性、專業性、語言和其他特別課程。加強與內地及外地機構的合作，讓公務人員吸收更多元化及現代化的知識經驗，擴闊視野及提昇技能，回應社會發展需求。

4.3 推廣人性化管理

推廣人性化管理，完善管理層與員工的關係，提升領導層的溝通技巧，優化意見表達及反饋機制，讓問題及時予以解決處理。提出調解溝通機制方案，通過不同措施，舒緩矛盾衝突，營造包容和諧的組織文化。完善工作條件，強化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溝通機制，促進上下級了解。

深化“公務人員創意計劃”，鼓勵不同部門人員以團隊形式參與，加強合作交流。根據各自專長及興趣，參與公共行政改革，在自我發展及提升的同時，亦共同為特區政府出謀獻策，凝聚執政團隊的力量。

優化“公務人員網站”，提供豐富及即時資訊，加強互動溝通功能，搭建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平台。分享個人生活感受及知識經驗，增進同事間的友誼，及發揚同舟共濟的美德。

繼續透過培訓、交流會以及組織跨部門公務人員的活動，進一步加強政府內部人員的交流溝通，分享改革經驗，把值得借鑑的服務或管理運作模式加以推廣，務求共同學習、共同進步。

關注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及工作安全，公務人員體檢中心現設於黑沙環衛生中心內，在目前的運作基礎上，跟進落實中心未來的選址。繼續開辦“紓緩壓力”課程、職業安全與健康的培訓及推廣活動。組織公務人員進行文娛康體的比賽和活動，增進聯繫友誼。

4.4 增強廉政建設及樹立正風

全力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工作，致力建立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善用公共資源的高效施政團隊。持續在預防方面進行培訓、宣傳及道德教化，灌輸健康正確的價值觀，宏揚優良的公共行政倫理。廉政公署派員向新入職公務人員舉行“廉潔奉公講座”，灌輸廉潔奉公、知法守法的意識。

進一步加強廉政制度化建設和監督懲處，完善行政及財政管理制度，加強透明度；在行政運作上嚴格執行廉潔指引，預防及打擊行政違法活動。

重點推行新的採購制度，要求各部門嚴格執行，並跟進執行情況以作適時評估。提供充足的解釋、指引及培訓，讓執法人員對制度有正確認識，依法合理運用公共資源，避免發生貪污瀆職。

繼續與廉政公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擬定配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法規，其中《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加強了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廉政監督，對品德操守及責任承擔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法務領域

社會發展的不同階段對法制建設提出了相應的訴求。為全力促使法制建設切實配合社會需要，提供公平、公正的法治環境，特區政府明年將依循以下的方向推進法務方面的工作：

嚴格貫徹落實《基本法》第 23 條的規定，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以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在廣泛諮詢意見的基礎上，將完善法案文本，並按規定展開相應的立法程序；

深化法律改革與行政改革的互動，透過法制的完善與行政措施的緊密配合，力求解決社會急速發展衍生的問題；

繼續採用多部門、多機制的協同工作方式，對法改項目的推進作強有力的統籌；

在強化法律草擬、諮詢、執行、評估、宣傳教育相互配合的同時，廣納民意，擴大社會的立法參與，逐步形成立體互動的立法機制，並通過加強法律研究工作，促使法律改革更具前瞻性，為社會發展提供更大的空間；

以不同形式加強法律人員的培訓，構建法律人員團隊，為法律人才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基礎。

1. 法改項目的落實

《路線圖》所規劃的大部分法改項目均已啟動，並進入不同階段的立法工作。除已經完成或繼續推動的法規項目外，我們還將採取下列措施，強化相關方面的工作：

(1) 加強統籌的力度

經過統籌法改工作的實踐和檢討，證明所採取的措施和方法仍需加強。因此，特區政府將在原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統籌協調各參與部門及專家學者的功能，確保按規劃落實各項法改項目。

(2) 為各專責部門適時提供協助，提高法規草擬及翻譯的素質

為適時回應法規修訂方面的要求，更加合理有效地發揮法律草擬及翻譯人才的職能，我們將透過有關統籌機制，及時了解各專責部門在落實法改項目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結合相關部門的實際情況，協助其開展或跟進其專責工作，從而科學合理地共用資源，藉部門間相互合作，適時檢討、提高效率和素質。

(3) 繼續推動和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法規的諮詢工作

特區成立以來，以回應社會發展、民生需要作為出發點，儘可能創設靈活的條件，與時並進，確保法規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為了能對現行法規進行適時檢討、完善或制定新的法規，我們將不斷總結經驗和聽取意見，期望透過諮詢與草擬的相互配合，確保所制定的法規能切實地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

現時市民可循各種不同的途徑，包括來電、書信、電郵、互聯網專欄、講解會、座談會及傳播媒介等不同渠道發表意見及建議，參與政府的法律改革工作，特區政府將繼續致力完善現有法律諮詢機制和運作，持續不斷地完善諮詢網絡，拓寬諮詢民意的渠道，推動全民參與。

明年，各範疇將繼續按《路線圖》的規劃，全力推進的法規項目主要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法》、《電腦犯罪》、各項登記法典、《商法典》、《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完成電子旅行證件的相關法規；跟進修訂及實施《企業融資借貸利息補貼》；修訂《房屋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修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金融中介人活動法律制度》、《槓桿式外匯投資業務法律制度》、《保險合同法律制度》、《保險活動法律制度》、《保險中介法律制度》；修訂《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關於進入幸運博彩區及參與幸運博彩的規定；制訂《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範疇的行政違法行為法律制度》；制訂《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聘用外地僱員規章》、《建造業職安卡制度》及《職業安全健康規章》；修訂《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建築安全健康規章》及《勞工稽查章程》；修改社會保障制度及制訂設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相關法律法規；繼續進行修改標籤法的工作，預計草案本文可於2009年底擬就。此外，研究進一步完善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和《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等。

分階段完成規範醫療事故的專門法規，以及藥物分銷管理和生產質量管理的法律制度，加緊關於藥劑專業及藥物業活動的法律制度，以及各類醫務人員職程制度的修訂工作；繼續跟進《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及其配套法規的修訂工作，加快《高等教育評審制度》、《高等教育基金》及《學分制》等法規的草擬工作；積極聽取和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尤其是長者及相關群體的意見，以進行完善保障長者權益的法案制訂工作；對《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作出檢討和修訂；完成《文物遺產保護法》的制定。

於 2009 年第一季度起草擬澳門的城市規劃核心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規的工作；隨着《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於 2008 年底進入立法程序，明年將對其一系列的配套法規展開討論；預計 2009 年下半年正式提交修改現行土地管理法律制度的詳細建議，以展開具體的修法工作；啟動研究制定《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的補充規則；修訂《的士規章》；制定配合本澳未來發展需要的環境立法中、長期計劃，從而有序地制訂相關法律和指引；《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和《容積 200 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爭取進入立法程序；於第四季完成檢討現行電信監管的法律框架和法規，開始進行有關電信市場開放的相關法規的草擬及諮詢工作；啟動監管電子信息濫發的立法準備工作。

2. 法律培訓

在 2009 年將舉辦一系列以新頒佈法規為培訓內容的活動，目的是加強執法人員、普羅大眾對新法規的理解和認識，以協助有關法規的有效實施，達到立法的既定目標。有關的培訓活動將透過與社會團體及學校的合作而開展。

特區政府在推進法務工作的過程中，將結合實際情況，就具體的立法項目組成立法工作小組，在保證立法質量的前提下，以帶教形式對參與的法律人員進行立法技巧的實踐培訓。

因應公共部門的需要，將擴大公共行政法律人員資料庫的應用，繼續將資料庫內登記的法律人員列為必然的法規諮詢對象和主動邀請適合的人員參與具體法改工作，以貫徹政府靈活調配及系統化管理和培養法律人員的目標。

在中央統籌理念下構思和開辦的首屆“法規草擬實踐培訓計劃”餘下的三期培訓將於 2009 年上半年完成，將總結經驗和檢討成效，完善培訓計劃的整體設置，繼續為各部門法律人員隊伍的優化而提供有利條件。

優先舉辦某些特定範疇的培訓活動，就一些對特區發展具特別重要意義的範疇，與本澳及外地的相關部門合辦法律草擬的培訓活動、舉辦有關國際公法、仲裁、中介及調解、入職培訓、持續培訓等方面的培訓活動。

應澳門律師公會要求，將為律師及實習律師舉辦各項培訓活動，包括：《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

3. 法律推廣

法律宣傳推廣工作明年將圍繞以下專題開展：

(1) 深化《基本法》宣傳教育推廣工作

加強政府部門間以及社會團體的合作，舉辦不同的活動、課程及研討會，使不同年齡的市民可從不同渠道認識《基本法》。計劃包括：合辦學術研討會、開辦培訓課程、舉行問答比賽、組織基本法大使交流活動、舉行園遊會和報章遊戲等。另外，亦透過恆常化的方式，以報章、電子傳媒等廣泛推廣《基本法》。

(2) 以在校青少年為對象的普法工作

以中、小學生為對象進行普法教育，並組織“普法動力”青少年義工團，重點培養對法律有更深層認識及奉公守法的青少年，藉此發揮朋輩間正面的影響作用。

(3) 發展專題法律的宣傳推廣

在《維護國家安全法》立法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將持之以恆，透過不同途徑，與社會各界、學校合作積極推行各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全面貫徹落實《基本法》第23條的規定，目的是不但讓市民對法律有所了解，亦藉此進行全面愛國主義的教育。

配合《刑事責任年齡》的法律改革和實施，編製符合澳門情況的預防青少年犯罪教材套；針對犯罪高危年齡層之學生（小五至中二年級）進行“知法識禮——預防犯罪法律課程”及預防犯罪工作坊，並輔配套活動；分別舉辦以學生、老師、家長為對象的工作坊和教育課程；組織學生參觀檢察院、司法警察局及少年感化院等。

以專題法律的形式，集中推廣選舉法律、勞工法、打擊販賣人口、打擊販賣毒品法、商法典等重要法律。將整年開辦“婚姻財產”、“樓宇買賣”、“租賃法律”、“勞資權責”等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工作坊及講座，加深市民對切身法律的認識。另外，就重要的法律及新頒佈的法規，組織及開展專題培訓講座或課程，使專業領域和相關的人士能深入了解法律規定。

隨着房地產中介法在 2009 年正式進入立法程序，相關部門將緊密合作，推行其配套政策和措施，使現時從事或將來有意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人員能基本了解與房地產交易有關的法律制度，總體上加強有關從業人員的服務素質，從而為市民提供專業到位的服務。

4. 法律研究及整理

在總結法改項目工作經驗的基礎上，將逐步就相關法規製作及出版具參考價值的刊物，根據具體法規的情況和特點，對法規的修訂背景、修訂過程、修訂原則與思路、法律調研等各種文件進行編輯，並對法規的重點問題和規定進行釋義。相信該等刊物能加深執法人員、法律工作者、法律學者和市民對有關法規的認識，並能成為紀錄法改進程和完善法律制度的重要工具。

將繼續由法律翻譯工作人員及法律專家定期從新頒佈的法規中收集新的法律詞目，經整理推敲後加入《漢葡葡漢法律詞彙》網上查閱版本中，務求為從事法律翻譯及法律研究工作的人員提供工作上的方便之外，提升翻譯的質素，亦為市民提供最新的網上查閱版本。

為了提升和推動澳門的法律研究工作，將就一些在司法及公共行政方面的重要領域展開研究，以及出版教程的中文譯本。

5. 登記及公證工作

修訂《民事登記法典》、《商業登記法典》、《物業登記法典》及《公證法典》的工作將於明年展開立法程序，並建議引入有關完善“樓花”買賣登記制度、不動產買賣“落訂”登錄制度、電子化公證、簡化結婚程序等一系列的措施。

完善《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及《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通則》，優化登記公證部門的對外服務方式及人員配置，建立統一的“登記公證服務中心”。

法務局將會繼續在未來擬設立的分區“市民服務中心”加入發出“查屋紙”的服務，讓有需要的市民可以更方便的途徑獲取不動產法律狀況的信息。

6. 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工作

明年將透過以下幾個方面開展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工作：

(1) 在青少年矯治服務方面，法務局與社會工作局將建立合作機制，協助有濫藥傾向的受輔青少年遠離毒品，以及展開毒品法的宣傳推廣。此外，對於已有濫藥習慣的受輔青少年，明年將深化已推出的鼓勵戒毒計劃，透過課程、司法機關的配合，以及入院治療等綜合方式，協助該等青少年脫離毒品禍害，健康成長。

少年感化院明年將着重於家庭輔導工作，在已試行的“品格家庭小組”計劃的成效基礎上，全面拓展這方面的工作。該計劃將以品格教育為框架，協助家長掌握由接納、關愛、權威等教育元素相結合的管教方法，有關計劃亦配合其在院受輔子女的輔導進展，以及對整體家庭的輔導服務，相信能有效改善親子關係，提高親子溝通及管教效能。

(2) 在更生事務方面，將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妥善策劃新宿舍的硬件配套、管理及服務，為更生者提供更適當的過渡支援。此外，還將推出一系列的更生計劃，包括：“對症矯治輔導計劃”，深化“彩虹計劃”及“愛心行動”等，以協助更生者順利重返社會，預防再犯。

將完成有關在本澳刑罰中引進社會服務令的研究工作。研究小組透過試驗個案及所搜集的資料，進行科學和深入的分析，以探討引入有關刑罰的可行性，並了解受刑者對參與社會服務的接受程度。

(3) 為配合本澳刑事責任年齡制度的檢討，以及針對配合經修訂後的相關法律體制而制定必要配套措施作好準備，法務局將透過社會重返委員會，從執行層面審視有關措施是否足夠保護該等青少年，以及積極提出具建設性的方案，為該等青少年重返社會進一步創造有利條件，從而提高重返社會的效益。

7. 提升國際和區際合作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我們將繼續推動司法協助和國際法事務，包括與歐盟、巴西聯邦共和國進行的司法合作事宜。

就有關《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司法協助安排》，以及香港特區與本澳的《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議》、《刑事案件的互助協議》的跟進工作進行深化。

另外，亦將重點開展下列工作：

(1) 繼續收集和研究的由國際組織發出且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範、建議或指引，並就其融入本澳法律體系作出跟進；

(2) 繼續以我國代表團的成員參與有關法律領域、新的國際條約及分析現有條約的執行情況而展開的工作；

(3) 跟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多邊國際和區際組織的工作；

(4) 推動或協調報告書的製作，尤其是適澳的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組織領域的條約的執行報告書；

(5) 開展資料的系統普查，以便建立一個有關適澳國際法的資料庫；

(6) 建立國際法和比較法的文獻中心。

8. 配合立法、司法機關的工作

特區政府將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向立法會引介法案及在其審議的過程中，充份作出積極和緊密的配合以完善法案，確保法律能得以順利通過，推進特區的法制建設工作。

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全力、盡責回覆立法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研究加強統籌有關的回覆機制，並出席立法會的口頭質詢會議，以及應立法會要求提供資料及跟進轉交的市民個案。

對司法機關的配合和協助方面，明年將完成“第二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以及舉行“第三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

將繼續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的要求，舉辦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同時與內地、葡萄牙、法國及其他機構合辦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活動。

三、民政事務

1. 完善城區設施，提升居民生活素質

構建和完善突發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的應急處理機制，做好部門間的相互協通。

2009年的排洪改善工作將集中改造新橋區、提督馬路至林茂海邊大馬路及週邊街道排水系統，改善澳門半島下游地區街道渠網的排洪能力。

將通過重鋪、美化和改造本澳一些具條件街道及行人道，繼續開展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工作。明年的工程包括美化崗頂至媽閣的世遺路線，將此線路上的世遺景點相互連接，以擴展本澳的觀光旅遊區域，活化舊區的營商環境；還將配合南灣新區發展，美化該區的環境，使該區形成集觀光與休閒為一體的特色旅遊帶，連接並延伸以議事亭前地為中心的旅遊區。

在合適的地方增設旅遊指示牌及地圖燈箱，並將開發“迷你城市指南網站”，讓市民及遊客可透過便攜上網設備取得本地城市資訊，提升本澳文化旅遊的吸引力。

在固體廢物處理方面，除了繼續取代街道垃圾桶改善環境衛生，還將鼓勵及邀請更多屋苑、社團、學校及政府部門參與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並會繼續研究回收其他種類物品在本澳開展之可行性。

繼續跟進祐漢街市小販大樓的相關工作，並開展臨時水上街市、重建水上街市及氹仔街市的工作。新建大樓內多種文娛活動設施，可為市民提供便捷多樣的綜合社區服務，改善舊區公共設施不足的現狀。同時，繼續廣泛聽取意見，對東北街市的興建進行更深化的研究。

籌建中的民政總署綜合技術大樓，不僅為了統合各技術部門的資源運用，更重要的是為居民增加綜合活動空間。因此，該大樓中將設有社區中心、泳池、球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為市民提供便利的市政服務、多樣的活動設施及寬敞舒適的休憩環境。

透過“食品安全統籌小組”的功能發揮，致力保障食物衛生安全及防止傳染病之流入及擴散。民政總署將加強與衛生局、經濟局及海關等部門的合作，加強場所衛生巡查和宣傳教育的工作；透過與海關的溝通協調，堵截非法入口食品進入本澳；強化對鮮活食品的檢驗檢疫，持續提升檢測技術之準確性及靈敏度；繼續與內地、本地及其他地區的衛生檢疫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展開技術交流及合作計劃。

持續配合衛生當局清理各區衛生黑點，定期噴灑除害劑，以防蚊患滋生及登革熱，定期進行區域性佈餌滅鼠計劃，以杜絕傳染病之傳播渠道。

完善與民政總署職能相關的法規，包括草擬飲食場所油煙排放的標準、機動車輛修理工場及有關場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物、獸醫註冊、動物傳染病防治及易腐壞食品場所等法規草案。

近年本澳開設飲食場所的個案與日俱增，將適時研究優化一站式發牌程序，除了採用不同的宣傳方式向市民講解申領牌照的注意事項，亦會在硬體設施和人員培訓方面作出檢討及改善。

致力促使休憩空間的分佈及設施配置更符合居民所需，計劃於路氹西堤馬路構建單車徑、延續媽閣海邊休憩區的建設、在東北區覓合適的地點建設公共泳池。另外，將完善及維護在全澳各公園及休憩區裝設的健身器材，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呼應健康城市形象。

持續改善城市景觀及優化環境的工作，重點對本澳街道樹進行品種研究及更新樹種，並加強對樹木病蟲害的防治力度。舉辦主題花展以增添城市色彩。

2. 呈獻多彩文娛活動，豐富居民餘暇生活

繼續在傳統節日舉辦一系列的特色文化活動，並為慶祝澳門特區成立十周年與國內單位合作籌建放置代表我國 56 個民族的雕塑公園。

澳門藝術博物館將一如既往，積極推廣文化藝術發展與本土創作、文化交流和藝術普及化，將繼續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及上海博物館合作，為市民及旅客呈獻“豪素深心”明末清初遺民金石書畫特展”以及大型珍貴文物展“九九歸一——慶祝澳門回歸祖國十周年故宮文物特展”，展示清代宮廷珍藏的國寶級文物。

此外，亦將與內地文博單位合作舉辦秦文化展及研討會、景德鎮歷代未入選官窯名瓷及國家禮品等展覽。路氹歷史館則將與北京大學文博學院合作推行文化講座。

澳門文化中心將繼續舉辦多元化優質文藝表演，為市民帶來國際級演藝盛事。致力為本澳年青藝術者的發展和培養提供平台和空間，推動本土演藝創作與演出，強化本土與各地藝術工作者之間的來往與交流，打造中外文化合作與交流平台，不斷拓展本地文藝視野，推動藝術教育與普及，提升本澳整體藝術欣賞水平。同時透過舉辦課程、講座、工作坊及康體活動等，以多元手法及普及方式豐富居民的生活，藉以促進本地文化事業的發展與交流。

3. 深化公民教育，促進睦鄰關係

公民教育以“澳門有禮”為主軸，推廣注重公德、禮貌、互相尊重、傷健共融等，並透過與本澳社團的合作，從不同渠道，深化社區及學校的宣傳推廣。此外，公民教育還將繼續面向遊客、外籍勞工及新來澳定居人士深入開展，以提升整體的公民意識。

為了建設和諧城市，促進人與人之間的關愛互助及和諧共融，將從對社區鄰里生活品質的關心出發，融入公民道德、健康衛生、環境保護等意識，促進“個人—家庭—社團—社區—城市”這個鏈條的關係更緊密融洽，通過協同效應增進和諧社會的建設。

結語

2009年，澳門特區成立將進入第十個年頭，政府的工作將更為繁重。為貫徹落實明年的工作規劃，在多年的施政經驗的基礎上，全體公務人員將繼續以高昂的鬥志和一貫的熱情，加倍投入工作，有條不紊地承擔及完成各項施政安排。

明年我們仍將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持續為市民提供各項政府服務和完成各項既定的施政工作，包括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第三任行政長官及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順利進行；深化及持續推進《路線圖》改革項目等。

在落實施政工作的過程中，我們將在原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和聯繫，深入聽取意見，推動和創設條件，擴大市民參與力度，共同為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確保“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及高度自治的成功落實而努力。